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62/09-1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2(08-09)

電 話 : 2869 9640

日 期 : 2009年12月1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12月16日

立法會會議

《 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255/09-10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隨附於該文件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現謹請議員注意，主席亦已批准吳靄儀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09 年家庭暴力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“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”。

5(2)

刪去建議的“同居關係”的定義而代以—
““同居關係”
(cohabitation
relationship) 包括
兩名同性人士的
同居關係及已終
結的該等關係；”。